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8号

当事人：玉田县得名电动车经营服务店

2024年12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杨家套镇孔雀殿村的玉田县得名电动车经营服务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待售的3辆电动自行车加装座椅靠背支架，与产品合格证上的图片不符。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未经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9月29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杨家套镇孔雀殿村销售电动自行车。2024年10月16日，当事人从天津电动车批发市场购进了3辆速派奇牌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标明车辆型号：TDT1322Z，整车编码：165522260072744，CCC证书编号：2022151119042248），每辆进价2650元，共用款7950元，对外销售标注售价为3000元。上述电动自行车加装座椅靠背支架，与该型号产品合格证上的图片不符，于2024年12月10日被本局查获。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未售出，无获利，货值金额9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3、2024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套镇孔雀殿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 4、2024年12月1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证明了产品图片参数。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

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12月2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0.1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5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